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宴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宴祺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有如聲請書之前案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業經檢察官主張本件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檢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多為竊盜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相當，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

01 財物之價值，另其有多次竊盜前科(不含前項所指)，有卷附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並考量其高中肄業之智識
03 程度、自陳無業、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另其犯後坦承犯
04 行，態度良好，且所竊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黃磊欣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速偵字第96號

26 被 告 林宴祺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28 樓（新北○○○○○○○○○）

29 現居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宴祺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4 易字第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次）、4月確定；另因
05 竊盜、妨害公務等案件，經同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339
06 號、112年度審簡字第1931號、112年度審易字第631號判決
07 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4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
08 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37號、112年度審簡上字
09 第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1 2月確定，前揭8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
12 第9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2
13 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役）。詎其仍不知悔
14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月
15 18日10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前，徒手
16 竊取林一中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7 車（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嗣於同日11時
18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林一中查悉，並報
19 警處理。

20 二、案經林一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宴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3 諱，核與告訴人林一中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
24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5 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檔案各1份、監
26 視錄影擷取畫面及被告身型特徵照片6張在卷可資佐證，足
27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被告
29 竊取之機車業已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
30 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
31 徵。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足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
02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3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
04 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謝易辰